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通函」)之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